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伯荣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46 号

孙伯荣:

你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泽信息"的实际控制人,于2018年2月14日通过天泽信息对外披露股份增持计划。你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天泽信息股票,增持金额不少于5,000万元。2019年2月14日,天泽信息披露公告称,你未能完成增持计划,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。2019年9月27日,天泽信息披露公告称,你实际增持28.36万股,实际增持金额为371.51万元,未能完成增持计划,拟终止增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11.11.1条的规定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和4.2.6条的规定,现对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